

# 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輪民間審查會議簡章

## 壹、背景說明：

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，政府應每5年提交國家報告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。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預計於115年11月提出，並於提出前蒐集兒少、其代表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，以利相關部會參酌修正國家報告，續於116年邀請國際專家學者進行國際審查。第1輪審查會議已於115年1月27日、1月29日、2月2日、2月3日，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廳，按國家報告章節共5場次辦理完竣。

## 貳、辦理規劃：

- 一、第2輪審查會議：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、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及下午，假政大公企中心 A1034會議教室辦理共3場次。
- 二、每場次會議時間約3小時，並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Facebook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faa.gov.tw>）及 YouTube（<https://pse.is/8begxn>）進行網路直播。直播畫面以同步聽打及手語翻譯為主，不會播出個人畫面。

## 參、會議議程（暫定）：

### ➤ 上午場次

| 時間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9：00-09：30 | 報到         |
| 09：30-09：35 | 主席致詞       |
| 09：35-09：40 | 司儀宣讀議事規則   |
| 09：40-10：45 | 第一階段綜合討論   |
| 10：45-11：00 | 中場休息（15分鐘） |
| 11：00-12：30 | 第二階段綜合討論   |
| 12：30       | 賦歸         |

➤ 下午場次

| 時間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3：20-14：00 | 報到         |
| 14：00-14：05 | 主席致詞       |
| 14：05-14：10 | 司儀宣讀議事規則   |
| 14：10-15：15 | 第一階段綜合討論   |
| 15：15-15：30 | 中場休息（15分鐘） |
| 15：30-17：00 | 第二階段綜合討論   |
| 17：00       | 賦歸         |

**肆、發言規則：**

- 一、發言時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，以利記錄。
- 二、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，每3位提問後，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。
- 三、發言時間最多3分鐘（2分鐘響1聲短鈴，時間到響2聲短鈴，並舉牌提醒）。
- 四、手語使用者、口語障礙者或現場經評估需透過他人轉譯者，發言時間為6分鐘（5分鐘響1聲短鈴、時間到響2聲短鈴，並舉牌提醒）。
- 五、若無其他人發言時，方可再度請求發言，發言時請把握時間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：**

- 一、採線上報名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B6R3rKpcwsDsprv8>
- 二、報名截止時間至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，報名結果將於4月27日（星期一）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三、活動消息如有變更，以 CRC 資訊網（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）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為準。

**陸、為響應環保，減少一次性垃圾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水杯。**

**柒、如會前有提問，請於115年4月28日以前至連結（<https://forms.gle/KW5BsM3yW9gns1Ss8>）填寫問題，秘書單位將提供相關機關預為準備。**

**捌、報名系統使用問題請聯繫：**

- 一、電話：03-8315067古小姐、02-25523930溫小姐。
- 二、Email：[tianyi10356@gmail.com](mailto:tianyi10356@gmail.com)

附表、第2輪民間審查會議場次規劃

| 場次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場地  | 討論章節  | 出席機關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1  | 115年4月30日（四）<br>9：30至12：30 | 政大公企中心<br>A1034會議教室<br>（臺北市大安區<br>金華街187號10樓） | 第1章：一般執行措施<br>第2章：兒少之定義<br>第3章：一般性原則<br>第4章：公民權與自由                  | 監察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人權處、性平處、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運動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經濟部、數發部、原民會、通傳會、個資會籌備處、故宮、衛福部 |
| 2  | 115年5月4日（一）<br>9：30至12：30  |   | 第5章：保護免受暴力侵害<br>第6章：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<br>第7章：身心障礙兒少（A節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司法院、性平處、人事總處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運動部、勞動部、數發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通傳會、故宮、衛福部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115年5月4日（一）<br>14：00至17：00 |   | 第7章：基本健康與福利（B節至D節）<br>第8章：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<br>第9章：特別保護措施<br>第10章：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| 司法院、性平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運動部、環境部、客委會、原民會、僑委會、國防部、海委會、個資會籌備處、衛福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